

邹城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文件选编



中共邹城市委组织部

邹城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文 件 选 编

中共邹城市委组织部

目 录

中共邹城市委关于在全市农村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党 委创大业、支部建新业、党员带领群众兴家业”活动 的意见	(1)
中共邹城市委、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建立健全村 级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的意见	(6)
中共邹城市委关于市乡(镇)领导及市直部门包村工作 的意见	(15)
中共邹城市委关于在全市乡(镇)村领导干部中开展“实 施鱼水工程、争当人民公仆”活动的意见	(24)
中共邹城市委关于开展创建“五好村”活动的意见	(30)
中共邹城市委关于组织万人评选人民公仆——优秀党委 (支部)书记和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37)
中共邹城市委、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推广北宿镇依 法治镇经验的决定	(43)
中共邹城市委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手拉手、心连心、共 发展”活动的决议	(48)
中共邹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联系贫困户工作 的通知	(53)

提高认识 明确任务 努力把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到一个
新水平

- 房立泉同志在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56)

切实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

- 李来云同志在全市组织工作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74)

创业大旗迎风飘

- 邹城市开展“创三业”活动纪实 (87)

对当前加强党的建设的几点思考 房立泉(92)

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

- 邹城市加强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工作的
调查 刘建国(97)

关于新形势下做好包村工作的思考..... 李来云(106)

适应新体制 探索新思路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

- 建设..... 张新华(112)

附：

乡镇干部六不准、村级政务七公开、村干部约法八章、

五项监督机制的具体内容..... (118)

中共邹城市委

关于在全市农村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 “党委创大业、支部建新业、党员带领 群众兴家业”活动的意见

邹发〔1994〕30号

今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今后十五年“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一年，更是我市加快速度建强市、力争提前过百亿的决战年。为确保全面完成强市建设的各项任务目标，更好地发挥农村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重要作用，市委决定，今年下半年继续在全市农村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党委创大业、支部建新业、党员带领群众兴家业”（简称“创三业”）活动。现就开展“创三业”活动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和措施要求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创三业”活动，要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加快速度建强市、力争提前过百亿为总的任务目标，以充分发挥乡（镇）、村两级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目的。从全

市农村工作的实际出发，通过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任务目标

1、乡（镇）党委创大业

(1) 能够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形成两大群体。通过调整、培训等形式，使 2/3 以上的班子成员达到党性强、懂经济、会管理的要求，形成能够驾驭市场经济，带领群众奔小康的乡（镇）村领导者群体；使 50 岁以下的党员和 80% 的农民掌握一门以上农业实用技术，形成率先致富、帮助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党员排头兵群体和市场能人群体。

(2) 能够立足本地实际，积极创造独具本地特色的农村经济发展新模式。农业内部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乡镇企业有突破性发展，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45% 以上，其中农业产值增长 12% 以上。年内至少上一个年产值 500 万元的企业项目，并实现产值、利税同步增长。财政收入增长 20%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200 元以上。

(3) 能够探索出一条新时期做好农民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农村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无计划外生育，无集体上访，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4)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基础公益设施、群众居住环境、乡村文明建设、科教文卫等各个方面按照小康目标取得明显改善和进展。

(5) 培养树立起一批在市级以上叫得响、过得硬的先进典型集体和个人，并发挥好其辐射带动作用。

2、农村党支部建新业

(1) 有一个能够带领群众闯市场、奔小康的村级领导班子，有一个德才兼备、事业心强的党支部书记，能够形成团结协作，艰苦创业，廉洁奉公，群众信赖的坚强堡垒。

(2) 有一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党员队伍。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知识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每年至少培养 2—3 名有文化的青年农民作为党的发展对象。能够较好地发挥广大党员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3) 能够积极搞好当地自然资源开发，大力兴办各类生产、经营项目，使集体、个体、联合体经济有较大发展。人均集体积累明显增加；二、三产业收入，占到经济总收入的 85%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 250 元以上。

(4) 有健全的村级服务体系，各类生产、福利设施配套，及时有效地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

(5) 精神文明建设好，社会风气正，党群、干群关系融洽。村庄建设整洁，群众所关心的水、电、路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无计划外生育，无集体上访，无刑事案件发生。

3、党员带领群众兴家业

(1) 能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发展市场农业的促进派，在经济发展中为群众闯出路子，做出样子，率先成为小康之家。

(2) 时刻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依据本村实际和自身条件，做好帮助 3—5 个贫困农户的工作。

(3) 积极参加“学带做”活动，学会并帮助所负责贫困农户至少掌握一门以上的农业生产实用技术，结合贫困农户

的具体情况，帮助至少找到一条致富奔小康的路子，使其年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本村平均收入的水平。

(4) 带头并帮助所负责农户自觉搞好计划生育、征购提留、社会治安等工作，实现无计划外生育，无拖欠集体提留，无刑事、治安案件。

(5) 帮助所负责贫困农户在发展生产、兴业奔小康过程中，懂得并学会善于筹划，巧于布局，勤于创业，增加积累，搞好扩大再生产，以从根本上形成生产与致富的良性循环。

三、组织领导和措施要求

“创三业”活动涉及到农村工作的各个方面，层次多、范围广、任务具体。各级党组织要把这项活动当作农村建设中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作出部署，切实加强对此活动的领导。乡（镇）、村党组织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活动领导小组，进一步划细活动内容，迅速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组织部门要承担起牵头抓总的职责，协调各有关部门搞好配合，各司其职，并加强对这一活动的指导，保证活动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具体要求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实行目标管理，强化竞争意识。乡镇、村党组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都要制定出活动规划和具体目标，并建立起活动的专门档案。把“创三业”活动纳入乡镇、村党组织和党员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党组织开展这一活动的情况要作为年终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员开展这一活动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评先树优和选拔农村干部的重要内容和条件。

二要培养树立典型，以典型引路推动面上的工作。要把

“创三业”活动同开展的其他方面的党建活动结合起来，相互促进。要抓好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根据不同条件，抓好各具不同特点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要通过召开工作座谈会、现场会、经济交流会和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农村党组织和党员联系实际，因地制宜学习典型。通过培养典型，实现“一人带几户，几户带一村，一村带一片，一片带乡镇”的局面。

三是搞好检查和评比表彰。各级要按照“年初有布置，平时有督促，季度有检查，半年有考核，年终有总结”的工作程序，认真抓好每个环节的工作。根据活动的任务目标，分别对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年底，全市将评比出一批“创三业”活动开展好的乡镇党委、村支部和党员，并进行大张旗鼓地表彰和奖励。

中共邹城市委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建立健全村级党员 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的意见

邹发〔1995〕24号

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为党更好地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提出了新的客观要求和工作课题。我市部分乡镇、村和外地的一些实践证明，发挥党员作用，实行民主管理，是新时期党领导、教育和组织农民繁荣经济、保持稳定、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而建立健全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则是发挥党员作用、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标志和主要方法。为实现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加快我市农村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步伐，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近期全市村一级都要建立健全起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两个代表议事会的重要意义

村级组织是我国党政管理体制中的最基层组织，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直接宣传者、贯彻者

和执行者，是带领亿万农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农村现代化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因此，在村一级建立健全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及深远意义。

首先，建立健全党员和村民代表议事会是农村改革、发展与稳定的需要。农村稳，则全局稳；农业兴，则百业兴。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农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都离不开一个坚强有力的村级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则是在新形势下对原有村级组织的一种补充和完善，使村级组织的整体功能得到更科学、更有效地发挥。

其次，建立健全党员和村民代表议事会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需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我们党的一贯路线。我党七十多年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坚持了群众路线，革命事业就会取得一个个胜利；什么时候脱离了群众路线，就会受到挫折甚至失败。当前，建立健全两个代表议事会的目的，就是适应发展市场经济新形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汇集群众智慧，实行民主决策，调动广大党员群众积极性，形成万众一心奔小康的巨大合力。

第三，建立健全党员和村民代表议事会是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当前，农村广大党员群众对农村改革、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村级政务都表现出较强烈的参与意识，建立健全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既体现了党的领导，又符合了群众的民主参政愿望，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化解农村各种矛盾，解决不透明、

不民主等热点、难点问题的一种有效途径与措施。

另外，实施依法建制，以制治村，规范化管理，也需要建立两个代表议事会。总之，建立健全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既是现实工作的迫切要求，又是未来发展的必然方向，其作用和意义非常重大。

二、建立健全两个代表议事会的工作要求

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是党支部、村委会发扬民主所必须履行的工作程序。两个议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当好村两委的参谋与助手，代表全村党员和广大群众对党支部和村委会进行监督。从两个议事会的职能作用中可以看出，这是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富有创造性的新工作。因此，各级党政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潜心研究，注意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 学习《办法》，建立章程，严格两个议事会建设标准。为指导好两个代表议事会的建设，市里专门制订了《建立健全村级党员和村民代表议事会组织办法》(见附件)，从组织形式、代表条件、权利义务、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议事原则等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希望各级党政组织认真学习，在建设两个代表议事会工作中，对照《办法》细则，逐条落实，严格工作标准。两个代表议事会建立之后，要指导其迅速建立各自的《议事会章程》，对议事会的性质、职能、人员、权利、义务、议事范围、纪律等做出明确规定，尽快使两个代表议事会活动制度化、规范化，使之真正履行职能、发挥作用。

(二) 建立制度，搞好培训，不断提高代表素质。各乡镇

要统一建立起两个议事会的提前一周通知开会制度、联系党员和村民制度、召集代表座谈制度、组织代表学习制度和代表会议记录制度，用一整套的制度来保证两个议事会的正常开展。同时要注意提高议事会代表的素质。充分利用乡镇党校、村党员活动室、成人夜校等阵地，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对两个议事会分别进行法制教育、民主自治教育、发挥作用教育以及解放思想教育等等。通过教育，不断提高两个议事会代表的素质。

(三) 加强领导，总结典型，努力把两个议事会办好。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迅速形成共识，统一步调，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委组织部和市民政局等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指导好两个议事会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工作，尤其在最近一个时期，要经常下去指导工作，推广典型，检查督促，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负起责来，明确专人具体抓。要坚持实事求是、因村制宜的原则，首先抓好3—5个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年底前力争有三分之一的村庄建立健全起两个代表议事会，市乡包村工作队要把这项工作当做驻村的重要任务来完成，凡是符合条件的村庄，要先行一步，作出表率，带动其他村庄开展。以此促进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加快我市奔小康、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附：

建立健全村级党员和村民代表议事会

组 织 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章》、《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要求，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加强党对农村、农业和农民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快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促进农村两个文明的快速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党委、政府应建立专门的领导组织，负责对建立村级党员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的领导工作。

第二章 代 表

第三条 人员数额：

(一) 凡党员在 20 人以上的村，设立 5—7 人的党员代表议事会；超过 50 名党员的可增至 7—9 人；党员在 20 名以下的村，则成立党员议事会，吸纳全体党员参加。

(二) 凡村民 500 人以下的村，按 5% 的比例推选村民代

表议事会成员，1000 人以下的村按 3% 的比例推选；超过 1000 人的按 2.5% 的比例推选；2000 人以上的大村按 2% 的比例推选。

第四条 代表成份：

- (一) 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 (二) 老党员、老干部及退休回村的老工人；
- (三) 党小组负责人、村民小组负责人、村办企业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和农村后备干部；
- (四) 致富能人、妇女代表以及一些有影响、议事能力强的人；
- (五) 一般党员和一般群众代表。

第五条 代表条件：政治坚定，思想先进；遵纪守法，执行政策，坦荡正直，公道正派；热爱集体，关心群众；坚持原则，主持正义；联系群众，反映呼声；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仗义执言，善于参政；群众拥戴，威信较高。

第六条 代表产生办法、步骤：两个代表议事会成员分别由党支部、村委会按比例和条件提名，经全体党员或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党委、政府备案。

第七条 代表权利与义务：

- (一) 按时参加代表议事会并遵守会议纪律；
- (二) 在党员和群众中自觉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向所联系党员和群众通报党支部、村委会的工作决策和工作任务；
- (三) 代表个人和部分党员群众向党支部、村委会反映意见和建议；
- (四) 对党支部、村委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五) 当好党支部、村委会的参谋和助手，带头做执行党支部、村委会决策的模范，带头做化解各种矛盾、维护治安的模范，带头做发展经济、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模范。

(六) 两个议事会代表不领取任何报酬。

第三章 代表议事会

第八条 议事会性质。两个代表议事会分别是党支部、村委会发挥党员及群众参政议政作用的工作程序。两个议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反映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当好两委的参谋与助手，代表全村党员群众对党支部、村委会进行监督。

第九条 任期时间。两个代表议事会成员与村两委一样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对个别代表不能很好履行职责，党员群众普遍感到不满意的，可以由党支部、村委会根据党员和群众建议决定撤换和补选。

第十条 议事范围：

(一) 党员代表议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是：对本村党的建设、经济建设、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近、中、远期规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村党支部进一步修订完善；围绕党支部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参谋咨询；汇集广大党员的意见，及时向党支部进行信息反馈；同时，对党支部班子成员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进行监督。

(二) 村民代表议事会的议事范围是：对村庄建设规划、土地调整方案、宅基地划分、农田水利建设、村办工副业项目、科技兴农、责任田和承包合同的完善、粮油征购，以及义务工的使用、集资提留、财务收支管理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进行调查评价、参谋、咨询，及时向村委会反映广大村民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为村委会出主意、想办法、提建议，帮助村委会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议事程序和要求：

（一）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分别由党支部和村委会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二）两个代表议事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两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决定召开；

（三）举行会议时，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要首先汇报上次议事会的决议采纳和执行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四）必要时，党支部、村委会对党员反映的财务等热点问题要作公开通报，让代表掌握全面真实的情况；

（五）由党支部、村委会负责人提出本次党员代表议事会要讨论的中心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方案；

（六）代表根据中心议题和设想方案，进行广泛地讨论研究；

（七）在代表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主持人集中多数代表的意见，相应作出上报党支部、村委会讨论采纳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议事原则：

（一）所议事情必须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二）必须符合国家、集体和大多数村民的利益；

（三）所提建议和意见，必须有利于农村改革、发展与稳定，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令和政府决议的贯彻执行，有利于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四）议事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家长制”、